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地方财政“宁波金柑”种源种植综合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柑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金柑”）：

- （一）种植品种为“宁波金柑”；
- （二）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技术管理和规范标准要求；
- （三）种植面积在 5 亩（含）以上；
- （四）生长期处于成树期（成熟期）；
- （五）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所有种植金柑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金柑遭遇下述灾害事故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降雨事故**：开花期和小果期（7 月 1 日-9 月 30 日），本保险单载明的气象站实测日降雨量达到 90 毫米（含），或连续 2 天降雨且每天日降雨量达到 70 毫米（含）以上；

（二）**低温事故**：采摘期（12 月 1 日-次年 2 月 15 日），本保险单载明的气象站实测日最低气温达到-2℃（含）以下；

（三）**重大病害事故**：由于黄龙病造成保险金柑植株死亡或推定死亡砍掉处理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投保时约定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气象监测站仪器发生故障等原因导致数据失真或缺测时，采用投保时约定的备用气象监测站数据为依据，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本保险仅对保险合同约定的降雨事故、低温事故和重大病害事故进行赔偿，除此以外，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金柑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保险金柑年度种植成本确定，除另有约定外，保险金柑每亩保险金额为 2500 元，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数量（亩）

保险金额及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金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金柑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金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五条 保险金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六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

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
- （四）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金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九条 保险金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在开花期和小果期（7月1日-9月30日），遭受降雨事故赔偿金额按照《降雨事故损失赔偿比例表》计算。

每次降雨事故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降雨事故损失赔偿比例

表一、降雨事故损失赔偿比例表

雨灾事故	降雨量累加 RR（mm）	赔偿比例（%）
单日降雨量≥90mm	$90 \leq RR < 150$	2
	$RR \geq 150$	3
连续2日（含）降雨，且日降雨量≥70mm	$140 \leq RR < 300$	4
	$RR \geq 300$	5

在保险期间内按发生保险事故之日起2天为一个周期，以该周期内对应的保险事故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赔偿。

（二）采摘期（12月1日-次年2月15日），遭受低温事故赔偿金额按照《低温事故损失赔偿比例表》计算。

每亩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低温事故损失赔偿比例

表二、低温事故损失赔偿比例表

气温指标 T1/℃	气温指标出现日期对应赔偿比例			
	当年12月1日至12月20日	当年12月21日至次年1月10日	次年1月11日至1月31日	次年2月1日至2月15日

(-4, -2]	5%	4%	4%	3%
(-6, -4]	7%	6%	6%	4%
(-7, -6]	9%	8%	8%	6%
(-8, -7]	14%	10%	10%	8%
(-9, -8]	25%	16%	13%	11%
-9 含以下	50%	25%	20%	15%

注：(a~b]表示 $a < x \leq b$, 取值不包含 a, 包含 b

保险期间内限赔一次，若保险期间内发生两次或两次以上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按赔偿比例最高的一次计算，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亩保险金额。

(三) 保险金柑植株死亡或推定死亡，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

赔偿金额 = 每亩保险金额 × 损失率 × 受损面积

损失率 = 单位面积平均受损株数 / 单位面积平均种植株数

保险金柑植株推定死亡以农业部门技术鉴定规范为准。损失率、受损面积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农业部门三方勘测后协商确定。

(四) 在保险期间内，所有的降雨事故、低温事故和重大病害事故赔偿之和以不超过保单约定的保险金额为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适用现行有效法律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保险金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 义

第二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降雨量：从上日二十时零一分至当日二十时整所观测到的连续二十四小时累计降雨量。

（二）日最低气温：从上日二十时零一分至当日二十时整所观测到的最低温度。

（三）黄龙病：又称黄梢病、黄枯病，是由亚洲韧皮杆菌侵染所引起的一种毁灭性病害。